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盛豪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22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盛豪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盛豪於民國111年2月20日11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橋機慢車道往臺北市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超車時，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未與其右前方、由高子洧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即貿然超車，致其機車右側後照鏡擦撞高子洧機車之左側後照鏡，高子洧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踝脫臼合併腓骨幹骨折、左膝前十字韌帶斷裂合併關節血腫、左小腿撕裂傷6公分等傷勢。陳盛豪於肇事後，犯罪未被發覺前，留在現場等候，並主動向前往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而自首接受裁判。

二、案經高子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意見：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01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2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3 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04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
05 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查本判決認定事實
06 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因
07 檢察官及被告陳盛豪（下稱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均同意有
08 證據能力，迄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聲明異議（見112年度
09 交易字第9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1-46頁），本院審酌各
10 該證據作成之情況，並無非法取證或證明力明顯偏低之瑕
11 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揭法條規定，認有證據
12 能力。

13 (二)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有關傳聞法則之規
14 定，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供述
15 證據所為之規範；至非供述證據之書證、物證則無傳聞法則
16 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並已依法踐
17 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其無證據能力。查下列非供述證據，
18 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之情形，且兩造亦不爭執證據
19 能力，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自均有證據能力。

20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1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前揭時地騎乘機車於超越右前方由高子
22 洳騎乘之機車時，其機車右側後照鏡擦撞高子洳機車之左側
23 後照鏡，以致高子洳人車倒地等情不諱（偵卷第3-5、20
24 頁、本院卷第41頁），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
25 稱：我從高子洳騎乘之機車左側超車時，確定有保持安全距
26 離才超車，兩車平行時因高子洳的機車車頭突然往左側我的
27 機車偏移，因此發生碰撞，我超車時沒有過失等語（本院卷
28 第41、45頁）。惟查：

29 (一)上開車禍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高子洳（下稱告訴人）
30 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明確（本院卷第39-41頁），並有道
31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偵卷第16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1 表(一)(二) (偵卷第18-19頁)、肇事現場及車損照片 (偵卷第2
02 2-25頁) 附卷可稽。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人車倒地，而受有
03 左踝脫臼合併腓骨幹骨折、左膝前十字韌帶斷裂合併關節血
04 腫、左小腿撕裂傷6公分等傷勢，亦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
05 種診斷書1紙附卷可憑 (偵卷第8頁)。

06 (二)按汽車 (含機車) 超車前，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
07 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
08 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5款定
09 有明文。被告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其駕籍詳細
10 資料在卷可考 (偵卷第35頁)，其於案發時騎乘普通重型機
11 車，沿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橋機慢車道往臺北市方向行駛時，
12 本應注意超車時，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
13 過，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無缺陷或障礙
14 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5 表(一)及肇事現場照片在卷可據 (偵卷第18、22-23頁)，其
16 疏未注意，而未與其右前方、由告訴人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
17 車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即貿然超車，致其機車右側後照鏡
18 擦撞告訴人機車之左側後照鏡，高子涓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
19 上述傷勢，是被告對本案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前開注
20 意義務違反之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之結果間具
21 有相當因果關係。本件車禍之肇事責任，分別經新北市政府
22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
23 結果，亦均認定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超車時未保持適當
24 安全間隔，為肇事原因，而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
25 因素，惟持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有違規定，有
26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
27 定意見書及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新北覆議000000
28 0號覆議意見書各1份附卷可參 (偵卷第11頁正反面、第13頁
29 正反面)。被告雖辯稱告訴人之機車因向左偏移致與其騎乘
30 之機車發生碰撞云云，惟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具結證稱：我
31 的機車沒有偏移，是直著騎等情 (偵卷第41頁)，且無任何

01 證據足認本件車禍發生時告訴人騎乘機車有向左偏移之動
02 作，是被告空言所辯自難憑信。

03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4 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按刑法
07 自首，乃為使犯罪事實易於發覺並節省訴訟資源，如犯罪之
08 人在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表明其犯罪事實，而接受
09 裁判時，即構成得減輕其刑之條件。至於所表明之內容祇須
10 足使該管公務員憑以查明該犯罪之真相為已足，並不以完全
11 與事實相符為必要，縱犯罪之人對阻卻責任或阻卻違法之事
12 由，有所主張或辯解，乃辯護權之行使，並不影響其自首之
13 效力（參照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333號判決意旨）。查
14 被告雖始終否認其騎車有過失責任，惟其於肇事後，於犯罪
15 尚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向在場警員表明為
16 車禍肇事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
17 考（偵卷第28頁），依上開規定，被告仍符合對於未發覺之
18 罪自首而受裁判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9 刑。

20 (二)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於超車時，疏未注意與其右前方、由告
21 訴人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即貿然超
22 車以致肇事之過失情節，告訴人因此倒地並受有左踝脫臼合
23 併腓骨幹骨折、左膝前十字韌帶斷裂合併關節血腫、左小腿
24 撕裂傷6公分等傷勢，且因此自111年2月20日至同年月25日
25 住院治療，出院後仍需專人看護3個月（見上開新北市立聯
26 合醫院乙種診斷書），及被告自陳係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27 目前從事餐飲業、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第45頁），暨被告
28 犯後未坦承犯行且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
2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有容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0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樊季康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7 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黃莉涵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4 罰金。